

屏東縣榮服處 112 年「服務區座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2.4.19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非常感謝政府可以將榮民醫院蓋在屏東，這裡給我們榮民非常大的一個福利，想請問榮民持榮民證至屏東榮民總醫院申請全身健康檢查。</p> <p>(一)申請需具備哪些條件？</p> <p>(二)是否有相關優待？</p>	<p>屏東榮總黃炯龍輔導員回覆：</p> <p>(一)目前屏東有兩家醫院，一間是位於屏東市的屏東榮民總醫院，一間是位於內埔的龍泉分院，榮民在上述醫院就醫是免掛號費的，如果就醫之榮民為無職業身分，部分負擔亦由輔導會協助支付，身體健康檢查部分，目前榮民醫院尚無優惠。</p> <p>(二)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免費成人健檢：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，早期發現慢性病、早期介入及治療，本署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、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、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。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、血液生化檢查、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。</p>	榮民馬安天
2	<p>曾在 3 年前向貴處提出就養申請乙事，但因兒女不願意提供薪資證明，無法申請，榮服處可否提供協助？</p>	<p>(一)就養承辦人聶士恆回覆：謝謝林先生提問，就養申請資格依現行法令辦理，每個申請個案家庭狀況不同，故無法現在回復，請林先生於會後留下相關個人資料，於查明後再給予回覆。</p> <p>(二)處長李秦強回覆：榮民服務處成立宗旨就是服務榮民眷，會協助榮民眷維護相關權益與福利，申請就養有相關法律規定，請林先生留下相關資料與承辦人，由承辦人了解林先生家庭情況後，再向您回復。</p>	榮民林盛富

		(三)榮民林員復於112年4月24日蒞本處，由就養承辦人說明相關規定後，交付申請就養附件資料。	
3	<p>(一)感謝輔導會為屏東縣榮民眷爭取屏東榮總設立，屏東榮總於去年11月份開幕後，我曾到院就醫，新的設備和貼心的服務，讓我很滿意，但是我有2項建議：</p> <p>1. 因為總院設立在屏東市區，偏鄉榮民眷有就醫需求需自行搭車前往，路途遙遠，可否請屏東榮總考量偏鄉榮民眷增設醫療交通車，以利至屏東榮總就醫之便利性。</p> <p>2. 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內之服務人員，無法享有至榮民醫院就醫免掛號費的服務，希望院方考量，將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職員工納入優惠對象。</p> <p>(二)各縣市均有軍人公墓，屏東縣目前沒有軍人公墓，請協助爭取。</p>	<p>(一)屏東榮總黃炯龍輔導員回覆： 感謝榮民對屏東榮總服務給予肯定，有關是否可以提供偏鄉醫療交通車建議，及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職員工免掛號費優惠，會將問題帶回，請院方實施評估。</p> <p>(二)處長李秦強回覆： 軍人公墓並非每個縣市都有，屏東縣設置軍人公墓管轄權歸屬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權責，我們會將意見列入會議記錄，再向相關單位反映。</p>	榮民李 河德
4	有關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，對象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，但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，想請問我不具中低收入身分，可名申請？	<p>網綜合郭文章回覆：</p> <p>(一)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申請，係榮民、榮眷或遺眷，因遭受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，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榮服處申請，申請限制條件需榮民眷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如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，亦可專案簽請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同意。</p>	榮眷高 玉珍

		<p>(二)另榮服處本身針對榮民眷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或罹患重病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設有急難救助申請服務，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關懷慰問金，額度1千元至1萬元不等，申請方式可來電或詢問轄區社區服務組長、責任區輔導員給予協助。</p>	
--	--	--	--